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洪碧怡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08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23005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各類各區主委學校一覽表1份（24342923_1123005178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臺灣各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及分發簡章一案，業於112年1月4日公告於相關網站，務請確實轉知學校親師生周知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1月10日臺教師（一）字第1122600107號函辦理。

二、檢附「112學年度各類各區主委學校一覽表」1份，若有 相關報名升學問題請逕洽各分區主委學校及獨招學校， 相關簡章均可逕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登錄 系統（https://art.sen.edu.tw/）」及各類各區主委學校網站下載使用。

三、本案係重要招生訊息，務請確實列入家長聯絡簿登載事項，並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學校親師生可逕至網站下載使用，俾利提供有意願報考甄選之學生參閱，以維考生權

永吉國中 1120110
PHAA1126000244

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部、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含附件）、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1/10 16:32:05